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1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詹小萍

被告 宏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一全

被告 王慧芬

張宏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尚有應調查辯論之事項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